

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

乌职改〔2018〕10号

关于批准黄艳梅同志取得自治区党干校教师 系列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自治区党干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经新职称办〔2018〕8号文件批准，米东区长山子镇党校黄艳梅同志自2017年12月17日起，获得自治区党干校教师系列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月27日



抄送：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月22日印发
